

谱写司法为民的生动“答卷”

——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邢智轩



2020年,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面贯彻落实省厅党委“三服务双提升两步走”目标任务,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集成生效、高质发展。

厉行法治航标 强化统筹协调

市司法局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起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强化责任。扭住关键少数,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0年运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开展专项考核和年终述法,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协调联络、工作台账、情况反馈等制度,协调督促各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推进落实本领域本地区法治建设,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质量转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的法治保障;组织实施法治惠民工程,全市共征集确定法治惠民实事项目118项。

抓实问题整改,针对2019年省委依法治省办三次督察、中央依法治国督察山西法治政府建设和2020年全面依法治省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切实做到以整改促提升;组建6个督察组,深入13个县(市、区)和17个市直行政执法重点单位,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和“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考核,确保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开展示范创建,申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县(市、区)项目15个,目前芮城、永济入围全省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县市,河津、万荣、夏县入围全省单项示范创建候选县市。

市司法局通过实行挂图作战、主动靠前指挥、强化督导协调等举措,高质量完成了《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运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协调论证、合法性审核等立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资料照片)

法任务,为全市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供了坚强保障。

市司法局大力推进依法决策,对7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483条修改完善意见,保障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市级抓指导、县级抓推进、部门抓落实的“市县联动”工作机制,纳入“13710”督办系统推进,通过实施“地毯式推进、清单式督查、销号式管理”措施,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已完成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制定或修订工作;在全市确认符合执法资格条件人员5437名,开展行政执法法申领证件培训考试工作,完成第一批3117名人员执法证件发放。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和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市本级取消证明事项12项,保留37项,告知承诺事项16项,减轻了企业和群众负担。大力解决行政争议,加强和改革行政复议工作,通过健全完善审查机制、通报机制、强化应诉意识、加强督察考核等举措,全力推动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现新突破、全覆盖,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6件、行政应诉案件196件,着力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推动维护司法权威。

拓展服务空间 推动转型发展

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成效显著。全市通过增拨专项资金、增加值班人员、增加服务内容,延长服务时间、延展服务链条、延伸服务领域的“三增三延”工作措施,全年全市共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0409件,群众满意率100%,任务完成率达到151.02%,连续两年在全省位居前列。

市司法局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法惠民生——公共法律服务在身边”活动,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向社会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我市实现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组建46个法律服务团队,走进229个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310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315个、解决法律问题541个、化解矛盾纠纷214件;开展法律服务护航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活动,汇编1500余篇与疫情相关的法律知识或问题解答类文章。

公证系统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河东公证处成立“公证化解金融纠纷调解室”,全年累计成功调解各类金融案件和民间借贷案件100余件,促成金融机构和企业签订还款协议50余件,涉及金额三亿余元。司法鉴定系统推进机构资质认定、机构能力验证和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提高鉴定质量。

法律援助系统开展“根治欠薪运城法援在行动”“冬季专项行动”等活动,共受理

农民工案件458件,受援人866人,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197.739万元。

法治宣传教育丰富多样。在宣传形式上,注重日常普法与节点普法相融合,在运城掌上“12348”开设“每日一学”“每日一典”专栏,利用国家重大纪念日、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地方传统文化活动日等重要节点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氛围;注重线上普法与线下普法相融合,持续在市广播电视台开办“法治天地”栏目,利用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制作播放普法短视频、微电影、法治动漫等法治文化作品。在提升实效上,与法治乡村建设相结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全市创建了35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了5064个法律明白人;与地方特色文化相结合,将法治元素融入垣曲、河津、蒲州、蒲剧、道情、眉户剧等地域特色文艺节目当中,讲好河说法故事;与日常法律服务相结合,疫情期间,律师就典型案例进行了13期解读,《运城市开展复工复产普法宣传》等4个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

聚焦平安建设 筑牢稳定防线

打造矛盾化解主阵地。运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将建立市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列入2020年的民生实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过赴外考察、明确任务、出台标准、规范流程、实施包联、开设访谈、举办观摩、全面考核,实现四级调中心全覆盖。矛盾纠纷化解以来,在全市大力开展“防风险、保平安、促发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排查化解”“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等系列专项活动,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全年全市共化解矛盾纠纷160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9%,预防“民转刑”案件1052件。在山西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公布的报告中,我市2020年人民调解工作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

实现刑事执行新提升。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管控,通过抓组织机构建设、抓“智慧矫正”建设、抓刑满执行一体化建设、抓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抓社会力量参与、抓动态研判分析、抓疫情防控、抓依法监管、抓专项整治,全年没有发生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脱管、漏管现象。

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化。为推动长效长治,制定出台《扫黑办运行机制》《会商研判机制》《线索滚动排查工作机制》《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四项制度”》等18项工作机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



近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民警在街头巷尾巡逻,守护着一方平安。 李冠珍 摄

12岁男孩为改名起诉父亲获法院支持

12岁的小向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向某云将自己的户籍登记姓名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被告向某云与郑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婚后生育一子,取名向某某。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向某云与郑某在2011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向由郑某某抚养。郑某在向某云不知晓的情况下,将小向的名字变更为郑某某。2018年12月,向某云得知小向的名字已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遂将小向的名字改回“向某某”。

但是,在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间,原告小向一直使用“郑某某”的

名字参与多种校外培训,并参加数学、征文等方面的比赛,获奖30余次。诉讼前,原告小向被多个组织其参赛的培训机构书面告知,由于其姓名由“郑某某”变更为“向某某”,可能导致其以往的奖项和成绩无法被识别,不能继续参加相关更高层次的比赛,不能继续参加教育宣传片的拍摄和出版等。

2020年8月,在多次与父亲向某云沟通无果后,小向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庭审中,原告小向本人充分表达了自己要求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的强烈愿望。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向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生活和学习都是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并且在学业和艺术修养等各方面均有所成,已成为其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继

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成长,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姓名权既包括命名权,也包括更名权。一般而言,未成年人的命名都是由其父母决定。该案中,小向年满12周岁,已经能够理解姓名的文字含义及社会意义。未成年人的更改既要尊重监护人的意愿,更要注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成长的角度进行考虑。(据《法治日报》)



致广大居民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居民朋友:

近期,电信网络诈骗案形势严峻,对群众财产安全构成较大威胁。诈骗方式多达60余种,常见的诈骗伎俩有:

一、刷单类诈骗:诈骗分子通过群发短信、求职网站、QQ微信等渠道发布兼职广告,以高额佣金为诱饵吸引当事人上钩,要求事主先支付保证金、培训费,或要求事主刷单,声称返还本金及佣金,待当事人刷单金额较多时,就以系统卡单、系统错误,要求事主继续刷单或汇保证金,从而骗取钱财。

二、代办信用卡、贷款类诈骗:诈骗分子发送办理高额透支信用卡或者可为资金短缺者提供“利息低、无担保”贷款广告,一旦当事人信以为真,即以缴纳手续费、中介费、预付利息、保证金等名义实施诈骗。

三、冒充公检法类诈骗: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拨打电话,以当事人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洗钱、贩毒等犯罪为由,要求将资金转入专门账户配合调查实施诈骗。

四、冒充领导、熟人诈骗:诈骗分子假冒领导、亲友,或者利用木马程序盗取手机聊天工具账号后,冒充主人身份对亲友以“患重病,出车祸”等紧急情况为名实施诈骗。

五、投资理财类诈骗:诈骗分子以推荐股票、网络期货、大宗商品交易为名,通过高利润回报诱使当事人加入QQ群、微信群或虚假交易平台实施诈骗。

为保障广大居民的财产安全,请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务必做到个人信息不泄露、不明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转账汇款多核实、遇到问题莫慌张。请积极向自己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防范常识,遇到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运城反诈专线96110咨询。

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小组办公室

致广大师生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师生朋友:

近期,我市已发生多起针对在校学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常见的诈骗手法有:通过网站、短信、QQ微信群发布兼职广告的刷单诈骗;冒充购物客服谎称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的退款诈骗;各类“低息高额”的网络贷款诈骗;通过网络销售游戏币、游戏装备、游戏账号等虚拟物品实施诈骗;冒充学校老师谎称需要购买学习资料、送人红包等实施诈骗;以查阅成绩、下载作业等名义发送含有木马链接短信实施诈骗;冒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受害人有不良贷款记录影响个人征信,可以帮助消除为由,引诱受害人转账或网贷转账实施诈骗。

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财产安全,请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务必做到个人信息不泄露、不明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转账汇款多核实、遇到问题莫慌张。请积极向自己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防范常识,遇到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运城反诈专线96110咨询。

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小组办公室

致广大企业负责人的一封信

广大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

近期,我市已发生多起冒充领导、企业负责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分子往往通过QQ、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冒充领导、企业负责人、同事、熟人等,以支付合同款、送礼、打保证金、客户账户发生变动等理由,要求事主向指定账户转账。该类案件以公司主管、普通职员为主要侵害对象,尤其是掌握大量流动资金的财务人员。

在此,警方提醒各单位及时进行内部防范宣传,切实增强所属人员识别诈骗意识,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在电脑、手机等互联网终端安装防护软件,避免信息泄露及木马病毒侵袭。

为保障广大企业的财产安全,请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务必做到个人信息不泄露、不明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转账汇款多核实、遇到问题莫慌张。请积极向自己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防范常识,遇到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运城反诈专线96110咨询。

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小组办公室

盐湖公安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针对近段时间盗窃车内财物时有发生的情况,近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强化线索排查、情报收集、视频追踪的基础上,在巡逻防范上下功夫,尤其是加大对易发时段、路段的巡逻力度,全力抓现行、破案案。

2021年2月18日凌晨3时许,刑警大队警犬中队在魏风小学门口巡逻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男,32岁,临猗县楚侯乡人)自2021年1月中旬以来,先后在盐湖区北城幸福里铂郡、四季绿城、星河城、涑水街、东留村、原王庄、春沐苑、八里铺、御景华庭、外滩首府等处,盗窃车内财物,作案14次,损坏车辆29辆。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审理、审讯深挖工作正在进行中。

绛县公安机关快速查处一起散布疫情谣言案件

本报讯(记者 乔植 通讯员 任淑荣)近日,绛县公安局安峪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举报称,在微信群中有一条关于“长杆村卫红军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已被隔离”的信息被多次转发。

接到报警后,安峪派出所民警立即与绛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沟通核实,确认此信息为虚假信息后,第一时间对此案展开调查。2月16日15时许,民警将发布此虚假信息信息的网民鲁某(男,36岁)抓获。

经查,2月11日11时许,鲁某在其公司微信群中编发“长杆村卫红军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已被隔离”的虚假信息,引起网民关注并转发。鲁某对其散布疫情谣言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绛县公安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绛县公安局提醒广大网友,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介并非法外之地,广大网友不要听信谣言,更不要散布谣言。

我市公安机关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有效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市公安机关充分利用春节追逃的有利时机,全面梳理在逃人员,逐一排查。2月12日,大年初一,我市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2020年5月1日,新绛县公安局破获省市督办的“左某被诈骗案”,一举捣毁诈骗窝点,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人。之后,民警在案件的后续侦办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兰某仍在逃,随即展开调查。2021年2月11日,新绛县公安局民警经分析研判确定网上在逃人员兰某藏匿在湖北省宜都市的信息后,连夜赶赴宜都市对兰某进行抓捕。在宜都市警方的配合下,2月12日凌晨3时许,新绛县公安局民警成功将兰某抓获。

经查,2019年4月至7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兰某在河南省郑州市开设一家高价的收藏品拍卖公司。该公司高价短期租赁办公场地,通过互联网、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以可帮助受害人将手中藏品高价拍卖为由,将受害人诱骗到其公司,后该公司工作人员以经理、专家等身份对受害人进行虚假介绍,使受害人误以为其藏品价值不菲,且该公司能够高价收购或拍卖,进而骗取受害人鉴定费、推广费、检测费、鉴定费费用。受害群众达60余人,涉案金额200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12日,稷山县公安局民警根据线索,迅速出击,在翟店镇某村将山东昌邑市公安局上网的涉嫌诈骗的在逃人员任某抓获。

经查,2018年9月,犯罪嫌疑人任某利用网络交友软件以谈对象名义与被害人李某某开始聊天,并确立男女关系。其间,犯罪嫌疑人任某编造各种理由向李某某要钱,共计人民币23.8万元。所得赃款全部用于赌博和个人挥霍。为躲避被害人李某某及其家人追讨,犯罪嫌疑人任某故意将手机号码停机,微信注销。2020年,被害人李某某在山东省昌邑市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任某涉嫌诈骗的名义对其进行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任某到案后,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逃人员要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拒不投案自首、潜逃或者继续实施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